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302號

原告 邱美珍

戴章泰

被告 順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純姬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所持原告為發票人、民國110年10月1日簽發、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72,000元之本票債權全部不存在。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上開本票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0721號民事裁定准予就其中之624,000元及自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57,098元（利息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7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,78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素霜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624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付 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24,000	114/8/2	114/11/30	(121/365)	16%			33,097.64
	小計									33,097.64
合計	657,098									